## 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

102年10月15日第1屆第1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3日第2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20日第2屆第1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第3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第3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7年3月6日第3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國營國際機場 園區股份有限公 司設置條例(以 下簡稱公司設置 條例)第7條第3 款規定。
二、有關政策性及重要措施事項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含行政主管機關 (行政院、交通 部)之重要指示
三、立法委員質詢案由院交答 事項	擬報	核轉		核定或 核轉	
四、監察院糾正、糾舉、調查 案由院交辦及函復事項	擬報	核轉		核定或 核轉	
五、有關交通部與本公司權責 劃分事項	擬報			核定	
六、本公司圖記鐫發、銷毀	擬報			核定	
貳、組織及制度					
一、機場公司章程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 第7條第1款規 定。
二、董事會組織章則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 第7條第1款規 定。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三、本公司組織章則	擬報	核轉	核定	備查	依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第10條第1項 第2款規定
四、辦事簡則	核定				
<b>参、人事</b>					
一之1、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任 免			擬報	核轉或擬報	依「行政院所屬 各主管機關應 報院核派(定) 職務及作業程 序一覽表」辦 理。
一之 2、副總經理及總稽核之 任免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轉或擬報	依「行政院所屬 各主管機關應 報院核派(定) 職務及作業程 序一覽表」辦 理。
二之1、公司經營職11職等以上 主管人員之陞遷派免案	擬報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二之 2、公司經營職 11 職等以上 主管人員甄選計畫及考 核事項	擬報	核定			
三、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 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人 員之因案停職、復職或免 職	擬報	核轉		核轉	本項所列職務如 係從業公務員 以及 所 以 務 員 服 以 務 員 服 以 務 員 以 務 員 以 的 男 以 的 男 以 男 り 男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日 り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四、官股代表及董監事人選			核轉	核定或擬報	擬選任為董事長 之人選,由交通 部擬報。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考核及 獎懲	擬報			核定	
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休、 撫卹及資遣	核定			核定	本項係指左列職 務人員之退休、 無恤及資遣之行 政事務工作由經 理部門核定
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待遇標 準	擬報			核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 理及總稽核之差假	擬報	核定或 核轉		核定	副總經理及總稽 核之差假,由董 事長核定
九、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 理及總稽核出國或赴大陸 地區	擬報	核定或核轉		核定	副總經理及總稽 核出國或赴大陸 地區案,由董事 長核定
十、董事長及總經理交接清冊	擬報	核轉	核定	備查	
十一、副總經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之退休、撫卹及資遣	核定				本項係指左列職 務人員之退休、 撫卹及資遣之行 政事務工作由經 理部門核定
十二、請頒獎章(狀)暨表揚	擬報			核定或核轉	請楷部業章定公交加務員拔核頒模核獎由。務通行人傑人定功獎轉章交交人部政員出選後續申請服部部表定模公獻交送的務核模揚;範務獎通行、頭專獎範由參公人選部政、通專獎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院、銓敘部。	
					依「交通部所屬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	擬報	核轉	核定	備查	用人費率事業機	
一、	7秋十八			<b>角</b> 鱼	構薪給管理要	
					點」第5點規定。	
					依「交通部所屬	
十四、各項加給	擬報	核轉	核定	備查	用人費率事業機	
2 // 12	476 116	122 13	1941		構薪給管理要	
					點」第7點規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	
十五、有關薪給、退休、撫卹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轉	第10條規定,由	
及資遣人事規章					交通部核轉行政	
					院核定。	
					1. 轉投資公司 如為國營事	
				核轉查	** 一、	
					院所屬各主	
			核定或核轉		一	
					院核派(定)	
					職務及作業	
					程序一覽表」	
					辨理,由交通	
					部核轉行政	
		核轉			院核定。	
十六、轉投資公司董事長人選	擬報				2. 轉投資公司	
					係指轉投資	
					金額累計占	
					該公司資本	
					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或對	
					轉投資公司	
					人事、財務或	
					業務具有直	
					接或間接控	
					制權者。	
肆、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	
行	7. C 1PC	4	13	.,,,,,	第7條第2款規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定。
二、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或 擔保借款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1. 依條第條定與權別理未公作之宜門公例6第及所責事。提司為借由核司第款5交屬劃項 供之擔 無經設5 第款通機分) 機財保款理。
三、會計制度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轉	依會計法第18 條第3項規定。
四、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報			核轉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及行 則第40條及行 到第5月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
五、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 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或核轉	依中央政府附屬 單規之 中項算執: 1.轉投資轉 一次核 一次核 一次核 一次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六、資金管理調度—國際融資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轉	依據「政府發展 經濟及保營 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伍、業務					
一、擬訂或變更園區實施計畫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國際機場園區 發展條例(以下 簡稱園區發展條 例)第5條第2項 規定。
二、擬訂或變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6條規定。
三、處分於園區公有土地上自 行興建之建築物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20條規定。
四、處分經由機場公司申請讓 售、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 式取得之土地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20條規定。
五、投資或轉投資計畫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 第7條第4款規 定
六、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及修正事 宜	擬報		備查	核定	1. 依園區發展條 例第29 條規定。 2. 授權陳報交 通部核定後提 送董事會備 查。
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 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收取規定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19條第3項規 定。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商業服務設施租賃經營 作業規定	擬報	核轉	核定	備查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31條第2項規 定。

	權	責	劃	分	
工作項目	經理部門	董事長	董事會	交通部	備考
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 費基準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13條規定。
十、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之申請	擬報		備查	核定	<ol> <li>依園區發展 條例第 26 條 規定。</li> <li>授權陳報交 通確於董事 提送董事 備查。</li> </ol>
十一、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	擬報	核轉	核轉	核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28條規定。
十二、國際及兩岸合作事宜	擬報	核定	備查		有關內岸合作事 宣部分,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 例」辦理。
十三、營運表報之提報	擬報	核轉	核定	備查	依園區發展條例 第30條規定。
十四、收入性案件之年權利金收 入1億元以上或契約年期 達10年以上之招商策 略、方式之擬訂	擬報	核轉	核定		
十五、達採購委員會級距金額 (工程 20 億、財務 4 億、 勞務 2 億)採購案件	擬報	核轉	核定	監辨	1. 依據機場公司 (基本公司 (基本公司 (基本公司 (基本) (基本